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8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鄒宗育

被告 鐘悅慈

訴訟代理人 鐘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  
述：

(一)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下稱竹崎農會）向原告投保銀行業綜  
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員工之不忠實行為，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年12月23日12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12時止（下稱系爭保  
險契約）。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受僱於竹崎農會擔任出納  
人員，於111年8月29日在竹崎農會石棹辦事處金庫取走現金  
40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26號

01 刑事判決論以業務侵占罪科刑確定（下稱刑事另案），並應  
02 對竹崎農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責任。原告  
03 因被告前開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於112年9月27日向竹崎農會  
04 給付保險金20萬元，得代位竹崎農會向被告如數求償。

05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保險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判  
06 決如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08 (一)被告並無業務侵占行為，本不必為減刑而為反於真實之自  
09 白，然刑事另案偵審中均未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認  
10 定事實，被告不服。

11 (二)被告於刑事另案確定後，已繳納犯罪所得40萬元。

12 (三)竹崎農會受領原告給付之保險金20萬元，又受領中華民國農  
13 會給付之保險金40萬元，中華民國農會與原告則先後起訴，  
14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40萬元、20萬元，合計已逾竹崎農會所受  
15 損害，自非正當。

16 三、保險法第35條規定「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  
17 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第  
18 36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  
19 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  
20 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21 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  
23 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4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35條至第37條規定  
25 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  
26 時，只受單一損害，卻可能獲得重複之保險賠償，獲致超過其  
27 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有違保險制度在於填補損害之原則，  
28 乃限制保險金額不得高於保險標的之價值，以防止被保險人之  
29 不當得利。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於  
30 先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而於訂立後契約時，如  
31 故意不將先契約存在之事實通知後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01 35條至第37條規定，後契約為惡意複保險，應屬無效，不得請  
02 求保險金，若保險人誤為理賠，尚不能取得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規定之保險代位權。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竹崎農會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依員工之不忠  
05 實行為保險事故之約定，由原告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20萬  
06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業綜合保險要保書、賠款理算  
07 書、賠款接受書、債權移轉證書、保險金理賠款收據暨代位  
08 求償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保險期間業務侵占現金40萬元，原告給付保  
10 險金20萬元後，得代位竹崎農會向被告如數求償之事實，為  
11 被告否認，並以其未有業務侵占行為，又中華民國農會與原  
12 告求償金額合計已逾竹崎農會所受損害置辯。依前開要保  
13 書，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日期為110年12月20日，保險期間自1  
14 10年12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止，溯  
15 及日至109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止，關於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16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為500萬元，每一事故損失自負額至少2  
17 0萬元；依本院調取提示辯論之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  
18 卷宗所附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單（互助保證單）、各級農  
19 （漁）會互助保證（誠實保證保險）辦法、賠款接受書、匯  
20 款申請書、債權讓與同意書，竹崎農會於110年12月17日向  
21 中華民國農會投保互助保證（誠實保證保險）契約，保險期  
22 間自111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追  
23 溯日期至110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關於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4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為500萬元，中華民國農會亦因被告於  
25 保險期間業務侵占現金40萬元之保險事故，於113年1月22日  
26 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40萬元，此為兩造不爭執。是竹崎農  
27 會就同一保險利益，即不可預料之現金財產損害，以同一保  
28 險事故，即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先於110年12月17日向中華  
29 民國農會投保互助保證（誠實保證保險）契約，再於110年1  
30 2月20日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則系爭保險契約構成保  
31 險法第35條所稱複保險，又竹崎農會明知其已向中華民國農

01 會投保，又再向原告投保，而未通知中華民國農會，則系爭  
02 保險契約乃惡意複保險，依同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為無  
03 效。原告依無效之系爭保險契約向竹崎農會給付保險金20萬  
04 元，尚不能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竹崎農會向被  
05 告如數求償。被告否認原告之權利，應屬可採；原告此部分  
06 主張，容屬無憑。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保險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得否請求竹崎農會返  
09 還其給付之20萬元，因非本件訴訟標的，無庸裁判，附此敘  
10 明。

11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2 無影響，不另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廖政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金福